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6-012号)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5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086 1

名称: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小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72418.3568万元整

成立时间:1982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1982年08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云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云浩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云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刘云浩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刘云浩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云浩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月31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云浩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刘云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云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云浩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0,463.42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2306965),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0,463.42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392 71.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0,463.42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vaCDT8o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vaCDT8o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亚萍 黄莉娜

电 话:0551-65338028

邮 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lina_huang@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赓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每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61,544,512股(含1,761,544,512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931.38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931.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封测及存储模组制造项目	132,066.82	105,322.44
2	存储器主控芯片研发项目	33,822.94	20,608.9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17,889.76	177,931.3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发行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期间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除第8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61,544,51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77,931.3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77,931.38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1,761,544,512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871,815,04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净利润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回购注销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7,309.39万元和-123,314.80万元。同时假设三种情况:

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亏损,2026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数据一致,非经常性损益为0;

(2)盈亏平衡,2026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为0;

(3)盈利,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0。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7,181.50	587,181.50	763,335.96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77,931.3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1月	
假设一:亏损,2026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数据一致。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09.3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9.39	-117,309.39	-117,30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14.80	-117,309.39	-117,30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36.65%	-3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36.65%	-35.03%
假设二:盈亏平衡,2026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9.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14.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	-
假设三:盈利,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9.39	1,000.00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14.80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0.26%	0.2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需要经历一定的运营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先进封测及存储模组制造项目”“存储器主控芯片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重点投向公司半导体存储器相关业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存储产品生产规模、补齐主控芯片研发短板、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在存储芯片封装测试、模组制造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深耕行业多年,熟悉晶圆测试、先进封装、可靠性验证、量产管控及市场拓展全流程,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与项目实施能力。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及考核方面,公司已形成规范成熟的制度与流程,能够持续吸引芯片设计、封装工艺、测试开发、生产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才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拥有省级大容量闪存芯片封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长期专注于存储芯片封装测试技术、存储模组解决方案及相关工艺的研发优化与成果产业化。截至2025年底,长兴半导体拥有多项有效专利授权,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大容量闪存芯片封装及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长兴半导体在高密度封装、高性能测试、高可靠性验证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与工艺经验,能够支撑 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与量产。长兴半导体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成熟的技术体系与较强的创新能力,为本次生产基地建设、主控芯片研发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与市场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半导体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高效的交付能力及良好的服务口碑,积累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存储芯片封测及模组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丰富的客户储备、良好的品牌口碑以及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业务规模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落地并实现预期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